

采购项目编号：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贵德县司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保证金.....	11
9. 投标有效期.....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5.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6. 磋商小组.....	14
17. 磋商程序.....	15
18. 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1.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2.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3. 处罚情形.....	19
十一、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 2：磋商函.....	25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26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29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31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2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3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5
格式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6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37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格式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0
年 月 日	40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1
(一) 投标要求	42
1. 投标说明	42
2. 商务要求	4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43

第一部分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德县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67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协助村（社区）“两委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参与诉讼活动，为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 其他要求：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7.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截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2:00 时。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4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德县司法局 联系人：华旦扎西 电话：0974-8553256 地址：贵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0758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9号海一大厦5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60469828
其他事项	<p>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p> <p>《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p> <p>《青海项目信息网》  http://www.qhei.net.cn/</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p>

	<p>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5、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6、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数据处理终端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管部门：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
3	采购人	贵德县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0.67万元
8	最高限价	70.67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要求：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称：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开户帐号：105060469828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1日上午10:0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9号海一大厦5楼）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费金额：10600.00元（壹万零陆佰元整）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

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1.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正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1) - (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比重(1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		60	<p>1、整体服务方案（40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服务总体计划、进度安排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分；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服务措施及方案（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廉洁措施（5分）：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清廉执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诚信执业；廉洁措施制度健全，执业规范的，横向比较较好者得5分、一般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30分)	类似业绩	15	2019年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15	律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专职律师人数5人及以上得15分，每缺少1人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招标编号：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说明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完成。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剩余合同款项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千诚竞磋（服务）2023-0405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项目地点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律师执业证。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千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格式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 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 2023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2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

3.3 项目地点: 贵德县。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协助村（社区）“两委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参与诉讼活动，为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

服务要求：

1、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做到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推进贵德县社会法治基层建设。

4、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以下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考核。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为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20〕60号）、《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青司发〔2018〕17号）《关于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青司发〔2018〕76号），严格执行《贵德县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贵政办〔2020〕28号），结合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村（社区）法律顾问，是指贵德县司法局以本部门招标的方式，为村（社区）组织及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第二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参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但在考核年度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不满三个月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主体为村（社区）委员会、司法所、乡（镇）政府、贵德县司法局进行，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村（社区）村委（居委）会为主。

第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内容，以村（社区）与各法律顾问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以全面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为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方式，主要采取查阅台账材料与量化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采用现场检查、电话回访、问卷调查、会议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村（社区）意见，客观公正考评法律顾问工作实绩。

二、考核结果及评定标准

第六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以村（社区）为单位，采取量化考核标准。考核内容设若干项，分值为 100 分。考核采取扣分制，逐项评分，每项的分数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顾问单位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的可以评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 10%），60 分以上（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 签订服务合同（1 分）。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应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购买方）、乡镇党委政府（协调方）、乡（镇）司法所（监督方）、村社区（接受服务方）签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未签订的，每起扣 0.5 分；未采用范本格式的，每起扣 0.5 分。

2. 基本情况调查和工作计划（6 分）。法律顾问应对顾问

村（社区）的常住人口、外来人口、组织机构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填写本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制定具体的季度工作计划并经所在村委会（社区）盖章签字后交司法所，存档备查。未填写的，扣3分；未制定季度工作计划的，扣3分。

3. 法治宣传教育、讲座直播(15分)。工作日每晚6:30-8:30面对各村负责人、调委会、村级组织及群众等扣0.2分。

4. 定期服务和工作日记(25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司法局实行坐班制，工作日坐班人数至少4-5人，未按要求扣除10分（10分）。村（社区）办公场所设置法律顾问公示栏，向村（社区）群众公开受聘法律顾问的姓名、服务内容、坐班时间、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在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摆设联系卡或者名片。未设置公示栏的，扣2分，未公开或摆放的扣2分；制作“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职责）”并进行悬挂。未制作悬挂的扣除2分。在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1天（不少于8个小时），凭照片记录在案，并按职责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做到有记录、有印证资料，未到村开展坐班服务一次扣2分；每个季度到服务对象处举办法治讲座至少1次，对村（居）民进行法律知识讲解、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等，讲座要有讲义提纲，并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记录在案，不举办讲座的每次扣1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村（社区）或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要求后，应及时到现场

或通过书面、电话、电邮、微信等方式提供法律意见，并根据司法所、村（居）委会的要求提供服务，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记录在案；协助司法所、村（社区）做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为特殊人群提供法律帮助，引导困难群众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2分；为便于回访，法律顾问需在台帐上认真填写服务对象有效联系方式，三次回访无法联系服务对象的服务记录不记入考评成绩。（占4分）

5. 重大事项报告（3分）。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扣3分。

6. 工作总结（5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一季度一村（社区）一总结制度，在每季度考核前完成书面总结。无工作总结的扣3分；工作总结须经顾问单位盖章确认后存档，未书面确认的扣2分。

7. 台账档案立卷归档（10分）。村（社区）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应做好记录，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等文件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建立台账作为考核依据。在季度考核前，按季度和一村（社区）一卷、一卷一号的原则立卷，具体顺序为：

（1）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1分；

（2）村（社区）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季度工作计划，2分；

（3）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如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审查合同、

举办法治讲座、参与研判、定期走访、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咨询、代书、法律援助等)的工作记录,应当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方法,做到一村(社区)一记、一事一记和一次一记和有关材料(印证资料)5分;

(4)重大事件报告、工作总结等;装订不规范的,每卷扣3分;要素不齐全的,每卷扣2分。

8.工作职责完成情况(5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按照规定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没有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任务的,每少一项扣1分。

9.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村(社区)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档次分五档: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6分,非常不满意扣10分。

10.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由县司法局、各司法所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工作积极性、顾问单位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州司法局指导评价占2分、县司法局评价占2分、司法所评价占6分。

11.乡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对法律顾问工作评价(10分)。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片区(联村)领导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工作积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占10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不合格

(一)在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因执业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惩戒的。

（二）在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瑕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参加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考评时有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要对接触、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因法律顾问个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考评得分不满 60 分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分

（一）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获得部级以上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的加 10 分。

（二）从事村（社区）法律服务顾问工作获得省级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的加 8 分。

（三）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获市州级表彰的，或以工作经验做法在市州级推广的加 5 分，在县级推广的加 3 分。

（四）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文章或撰写的相关工作宣传材料见报的加 5 分。

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加分项不计入总分，作为评优参考。

三、考核程序

第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督导；州级司法部门指导县司法局对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的检查和评估考核；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本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评估考核的落实、推进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十条 县司法局根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对考核意见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调查核实，确定考核等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于次年8月20日前完成。

四、考评奖惩

第十一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评结果与发放的补贴挂钩，实行季度发放，根据考评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全额发放补贴每季度25万元，不合格的按每村每季度2000元进行扣除，原则上不低于全额补贴的40%。

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结果应逐级报备，并作为表彰的参考依据。县司法局可根据需求推荐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县政府法律顾问。

年度考评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推荐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并上报州、省司法厅的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青海省律师协会备案。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经查证属实的当期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行政相关部门根据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贵德县司法局负

责解释。